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2015 年为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期间，态度严谨、认真，公司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华、韩建旻、郑海泉

2016 年 3 月 30 日